

輔仁大學獎勵運動績優甄審學生就讀獎學金辦法

102.2.27 體育學系 101(2)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5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運動績優甄審學生入學就讀本校，提昇本校整體競技運動實力，為國育才及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於入學前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成績優異，且獲教育部體育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核予甄審入學者。

第三條 獎勵標準

凡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第四條 獎勵內容

獎勵總額以在學期間四個學年全額之學、雜費為上限，但受獎勵學生於二年級起每學年須接受前一學年之學習績效審核。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內，親自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簽註意見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如本校無申請人所屬運動種類之專業教練，則由體育室主任代之。

第六條 審查組織

設置「獎勵運動績優甄審學生就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審理本辦法申請之案件。委員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學務長。

委員：招生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教育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體育室副主任、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領域院長或教師代表 2-3 人。

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學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之一擔任主席；審查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召開，審查當學年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審查程序

體育室就申請人運動成就進行初審後，並依教育部核予甄審之相關文件造冊，提請審查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其他規定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每學年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指導或主辦之全國性層級以上之競賽外並須接受每學年學習績效審核，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得取消或撤銷獎勵資格（違反第四至六款者，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一、學習態度不佳而競技運動表現明顯下降者。

二、經教練及體育室主任提報怠惰練習者。

三、於獎勵期間，退學或轉學者。

四、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五、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